

<<当代中国民事习惯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当代中国民事习惯法>>

13位ISBN编号：9787511814920

10位ISBN编号：7511814921

出版时间：2011-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高其才 编

页数：35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当代中国民事习惯法>>

### 内容概要

《当代中国民事习惯法》是由高其才编写。

书中收录了的文章分别涉及理论研究、实证调查和学术综述等方面，大体涵盖了当代中国民事习惯法研究的各个方面。

具体内容包括《作为自发性社会规范的习惯法》《当代民事习惯法研究的理论及方法问题》《我国民事立法中的习惯法研究》《民事习惯法的司法运用探析》《传统法律知识现代社会的变迁与贡献——现代牧业社区苏鲁克物权习惯研究》等。

该书可供各大专院校作为教材使用，也可供从事相关工作的人员作为参考用书使用。

## <<当代中国民事习惯法>>

### 作者简介

高其才，男，汉族，1964年9月出生，浙江省慈溪市人，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

主要从事法理学、法社会学的教学和研究工作。

著有《法理学》、《中国习惯法论(修订版)》、《中国少数民族习惯法研究》、《瑶族习惯法》、《多元司法——中国社会的纠纷解决方式及其变革》等，主编“中国司法研究”书系。

主要学术兼职：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农业与农村法制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农业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

## &lt;&lt;当代中国民事习惯法&gt;&gt;

## 书籍目录

总序主题研讨作为自发性社会规范的习惯法“习惯法”的当下中国意义当代中国民事习惯法研究的意义及问题当代中国民事习惯法与国家法的关系形式法律的局限以及民事习惯法在民法中的效力当代民事习惯法研究的理论及方法问题民事习惯法的定性及其与法律的关系民事习惯法与法律文化从环境资源法的发展变化看民事习惯法的意义专题研究法的多元化、社会化与习惯法一、法发展的历史趋势二、中国法发展的社会趋势我国民事立法中的习惯法研究一、多重语境中的习惯法二、习惯法势衰的原因分析三、各法域民法中习惯法立法模式比较考察四、我国民事立法中的习惯法五、我国民事习惯法的构成要件六、我国民事习惯法立法建议我国民商事法律中的交易习惯——以民商事合同为主要分析对象一、交易习惯概述二、我国民商事法律文本中的交易习惯三、我国司法实践中的交易习惯四、我国交易习惯之证明五、结语当代中国捐会习惯法与关系——以浙江省慈溪市附海镇蒋家丁村为对象的考察一、引言二、捐会成立规范与关系三、捐会内容规范与关系四、捐会形式规范与关系五、捐会履行规范与关系六、捐会变更规范与关系七、结语当代中国民事习惯法的司法适用——以姜堰市人民法院对婚约财产纠纷的审理为例一、民事习惯法司法适用的背景二、民事习惯法司法适用的过程三、民事习惯法司法适用的效果四、余论民事习惯法的司法运用探析一、引言二、民事习惯法司法运用的意义三、民事习惯法司法运用的依据四、民事习惯法司法运用的条件五、民事习惯法司法运用的方式六、民事习惯法司法运用的效力七、结语实证调查当代农村的民事习惯法——以江西大湖村为考察对象一、导论二、物权习惯法三、债权习惯法四、互助习惯法五、婚姻、分家析产与继承及赡养习惯法六、丧葬和祭祀习惯法七、结语当代中国物权习惯法——广西金秀六巷“打茅标”规范考察报告一、历史上的物权习惯法二、物权习惯法的内容三、物权习惯法的效力四、违反物权习惯法的责任五、结语传统法律知识现代社会的变迁与贡献——现代牧业社区苏鲁克物权习惯研究一、绪论二、苏鲁克民事习惯功能变迁三、流变中的苏鲁克民事习惯广西平果县马头镇结婚习惯法——以2008年笔者的结婚经历为考察对象一、引言二、结婚对象规范三、合命规范四、定糖规范五、纳彩规范六、接新规范七、婚宴规范八、闹洞房规范九、回门规范十、结语学术综述当代中国民事习惯法研究综述一、引言二、民事习惯法的界定三、当代中国民事习惯法的调查及研究四、当代中国民事习惯法的内容研究五、当代中国民事习惯法与国家法六、对当代中国民事习惯法研究的评述后记

## <<当代中国民事习惯法>>

###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4.习惯法的自身局限。

习惯法自身的局限可以表现为四个方面：（1）形成需时间。

习惯法以事实上的惯性为必要条件，而习惯的形成非一日之功，往往需要很长时间，一般而言，习惯存在的地域越广则其形成需要的时间越长。

就此而论，我们就可以理解为什么我国当代的习惯法如此的匮乏了。

新中国成立后打破了一个“旧世界”，和旧有的习惯划清了界限，却因频繁的各种运动而阻碍了新的习惯的形成。

（2）起点难确定。

习惯法究竟于何时方成为法律而有法律上的效力，颇难确定，从而使习惯法的认定和适用成为问题。

（3）内容无明文。

习惯法内容为何往往即使是从其而惯行之人亦无法完全把握，特别是其内容涉及细微之处时，法官更难了解。

（4）证明有困难。

习惯法既无明文，自需证明之，但证明手段、方法如何，怎样才能认定习惯法之存在及内容，颇为困难。

民法学家王伯琦教授对于习惯法的局限曾有深刻论述，“习惯法的存在，必须其国内的习惯单纯统一，民族团结坚强，社会情况稳定，方才可以维持，而小国寡民，尤为适宜”。

其言甚是。

5.法学方法论的发达。

抛开立法技术上进步而抽象立法极大地扩展了制定法的适用范围并限缩了习惯法发挥作用的空间不谈，法学方法论的发达亦为习惯法势衰的重要原因：首先，法律解释学的发达同样扩展了制定法的适用空间；其次，由于习惯法自身存在的众多局限，使得适用习惯法进行裁判具有很大的风险，因此很多法官即使在进行法律补充作业时也经常假以法律解释之名义进行，从而使得很多国家和地区立法中习惯法优先于法理进行适用的条款形同具文；最后，诚实信用、公序良俗原则以及类推适用技术的发达也限制了习惯法的发挥空间。

<<当代中国民事习惯法>>

编辑推荐

《当代中国民事习惯法》：习惯法论丛

<<当代中国民事习惯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